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

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部门将启动 农资打假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王聿昊 于文静)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是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购买使用的高峰期。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七部门将围绕“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网络越区违规售种等突出问题,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为春耕生产和粮食丰收保驾护航。

这是记者从19日召开的2024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上学到的消息。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在会上说,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放心药。以严的态度、快的动作、实的作风,解决农资生产、流通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 针对“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网络越区违规售种问题,马有祥表示,七部门将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基层干部群众提高警觉,主动发现、及时报告“忽悠团”行踪,并设立专项举报电话,让“忽悠团”无处藏身。对网络越区违规售种,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加强协同治理,压实平台责任,督促平台开展自查整顿,严防品种虚假宣传和越区推广销售。

有关部门将发挥好部际协调机制的作用,及时开展形势分析、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督办,推进农资打假宣传下乡进村,向农民讲清楚假劣农资危害,讲明白优质农资选购要点;曝光一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切实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权益,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支撑。

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天网2024”行动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3月19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4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4”行动。

会议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市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不断深化跨境腐败治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4”行动,推动一体构建追逃追赃机制。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证件专项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敢于善于斗争,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增备案专业点1456个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王鹏)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日前,教育部公布了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共新增备案专业点1456个、审批专业点217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46个。

据悉,教育部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引导和支持高校开设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此次增设24种新专业,包括: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设置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技术等专业;聚焦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深化“四新”建设,设置电子信息材料、智能视觉工程、智能海洋装备等专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设置中国古典学等专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需求,落实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设置健康科学与技术、体育康养、足球运动等专业。

统计数据显示,此次专业增设、撤销、调整共涉及3389个专业点。工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增加数量位居前三,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数量相对减少。

据介绍,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2024年本科招生计划。教育部同步发布了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包含93个专业类、816种专业。

邯郸初中生遇害案: 初步认定嫌疑人为预谋作案

新华社石家庄3月19日电(记者 赵鸿宇)记者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分局了解到,经过侦查,初步认定邯郸初中生遇害案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案件。目前尸检已结束,警方通过调研走访,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等已取得大量证据,一些情况仍在侦查中。 肥乡区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主任李亚峰说,经过侦查和技术部门勘验,被害人尸体埋地坑深56厘米,嫌疑人在废弃大棚中进行了挖掘,第一次在案发前一天,即3月9日挖掘,案发当天,即3月10日又进行了挖掘。

3月17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公众号“微观肥乡”发布通报称,2024年3月10日,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3月11日,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这是3月19日拍摄的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运盐闸、邵仙套闸、邵仙闸洞(无人机照片)。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700亿立方米,受益人口1.76亿人。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于2014年12月12日全面通水。截至2024年3月18日14时,南水北调中线累计向北、天津、河南、河北调水625.93亿立方米,东线向山东调水67.77亿立方米,东线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向黄河以北供水6.30亿立方米。

新华社发(任飞摄)



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三读表决。投票结果显示后,议事厅内所有议员一起喝彩。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家都热烈期待也充满信心,香港的发展一定会更蓬勃、更灿烂。

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

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

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荣、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违规改装缘何屡见不鲜?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系列调查之二

改时速、改功率、改电压……“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的销售门店,电动自行车改装已成为“公开的秘密”。

值得警惕的是,违规改装可能导致车辆在充电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短路或热失控等问题,带来安全隐患。近年来,因违规改装导致的火灾事故也不时见诸报端。

违规改装触目皆是

2019年实施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55kg,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

“新国标”还明确,电动自行车的软硬件均应当具有防篡改设计,防止擅自改装或改动最高车速、功率、电压、脚踏骑行能力。

然而,“新华视点”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发现,为改变电动自行车车速限制,经营者对车辆控制器进行解码,将原配电池更换为大容量电池的现象屡见不鲜。

“走在路上能看到,改装过的电动自行车实在太多了。有些仅从外观就能看出来,轮胎加宽、轴距加大,有的跑得比汽车还快。”广州市民卢女士表示。

记者了解到,改装电动自行车一般分为改“软件”和改“硬件”。通过特殊软件、程序等手段解除速度限制,可将电动自行车时速从25公里调整至50公里左右。部分消费者为进一步提高时速会改“硬件”,即通过更换电机、电机、控制器、轮毂等部件,达到目标速度。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有关负责人介绍,将原配电池更换为大容量电池,可能导致电池功率、重量等技术参数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器、车速控制器、电动机等主要零部件的参数不匹配。而且,由于未经严格反复试验验证,在充电和使

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短路或热失控等问题,引发火灾。

1月21日,一辆停放在北京市某居民楼下的电动自行车起火冒烟。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通报,经调查,火灾原因是车主私自加装电热手把导致线路故障。

此前,江苏南京某小区楼道内曾发生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法院裁判文书显示,起火原因为:该电动车踏板处的电池仓被改造后失去密闭、固定功能,电池发生故障起火后向外飞溅引燃周围的电动车。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介绍,违规改装或加装大容量电池,可能会引发电气风险,导致电动自行车爆燃。 此外,市面上很多改装车充电器使用的是劣质或翻新电子元件。“有些散热风扇损坏失灵,有些没有过热、过载保护,充电时容易起火。”广西质检院机电检验所工程师崔伟瑜说。

“先上牌再改装”与监管“躲猫猫”

违规改装隐患重重,为何仍有人热衷于于此?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消费者为突破速度限制、追求高续航,成为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忠实粉”;一些门店为牟利不惜冒险迎合消费者的改装需求。

一名做同城配送的外卖小哥告诉记者,他每天都要跑100公里以上,对电动自行车速度和续航时间要求高,“如果不改装,一天要换两三块电池。”

一名电动自行车改装“发烧友”说,自己改装车花了三四万,但在改装圈还排不上名。这名“发烧友”还表示不怕被查,“查到最多罚点钱,不会被拘留”。

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市场,约有近一半经销商门店或修理铺可提供或变相提供

改装服务。电动自行车改装主要集中在解码或更换限速器、更换电池、加长座椅等方面。据广州交警介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不少改装车主会将电动自行车“加厚”,即通过拆电池、并联电路等形式增加电池容量。

“解除限速器装置只要10分钟,再换上72V的铅酸电池,车后座也帮你加上,跑在路上比汽车开得还快。”南宁市一家电动自行车店销售人员表示,现在市面上的车基本都能改装,车速普遍能突破每小时三四十公里。

这名销售人员向记者坦承,改装后安装的大功率电池长期使用,会加快电路老化,容易形成安全隐患。

记者走访多家电动自行车整车企业和经销商了解到,为符合“新国标”重量限制等规定,部分电动自行车出厂时会预装锂电池。然而,由于正规锂电池价格较高,装有此类电池的车不具价格竞争力,一些经销商门店或修理铺会换成铅酸蓄电池或劣质低价的锂电池,再低价出售。

在一些地方,门店会提供“先上牌后改装”服务。在南宁市仙葫大道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只要购买电动自行车,都可免费提供改装拆除限速装置和更换大功率电池等服务,并保证在车管所上牌时能获得符合“新国标”的车牌。

“我们这儿买车的人都是先去车管所上牌,回来后再改装。只要上了牌,行驶在路上也不会有交警查验的。”一名销售人员向记者保证。

还有一些门店则与监管部门玩起“躲猫猫”。“先在网上聊,私聊发地址,约好时间再过来。”网络上一家“网红”改装店的师傅说,门店位于某工业园内,没有明显招牌,顾客都是网上约好再过来;还有客户自己不来,先把改装配件寄到门店,再叫个货车把电动自行车拉过来,全程不露面。

加强全流程监管和安全警示教育

业内人士建议,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处,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的宣传指导。据悉,广东已对全省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生产单位实施质量信用记分,对B、C、D类企业依次实施跟踪监管、重点监管、特别监管等分类监管措施。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有关负责人建议,一方面,加强生产厂商的源头质量管控,强化问题产品召回抽查,开展废旧再用电池专项整治;另一方面,推进电动自行车赋码溯源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充电安全,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建议在规范中新增对充电器的管理要求,配备智能充电器,防止充电中出现异常;电路应具备过载、短路保护等功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法庭法官陈曦表示,据刑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销售违规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可能会被追究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也不可购买明知违规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否则一旦引发火灾,亦需承担责任。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电动自行车管理领域尚无专门性法律法规,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行为的惩治举措以行政处罚为主,惩戒力度也难以起到威慑作用。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有效发挥法律规范的约束作用。

多位受访者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引导消费者切勿违规改装。北京消防也提示消费者,一定要购买正规合格的车辆及配件,定期更换老旧电池。不要改装电动自行车,加装加热器、音响、照明等装置容易造线路超负荷引发火灾。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